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話：(02)77365983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50077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(10500771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以，「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6月1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148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係於85年間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，緊急需要採購，以爭取災害搶救復建時效所訂定，嗣災害防救法規已陸續完備，為免重複，爰停止適用，有關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之處理，請依「災害防救法」、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及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